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化生环字〔2023〕187号

签发人：蒋明闪

关于《化隆县牙什尕群果龙哇建筑用砂石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化隆县牙什尕群果龙哇建筑用砂石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党组会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化隆县牙什尕镇，采矿区地理坐标：E101° 55′ 14.30″，N36° 5′ 56.19″。项目为扩能项目，开采规模从原来的 30 万 m³/a 扩能至 40 万 m³/a。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环保投资 23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95.8%。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且建设单位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严格控制占地范围，优化工业场地、矿山道路以及辅助、公用设施布局；严格控制施工、生产活动范围，制定并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方案，平整采区并回填弃渣，播撒草籽、栽种灌木，做好植被恢复工作。矿山服务期满后，制定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

2.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矿山建设产生的废弃土石部分用于道路建设、场地平整和台阶平台回填，其余送至排土场堆存，排土场选址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规定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的有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统一处置，同时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牙什尕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3.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工业场地设置雨水收集池，收

集雨水用于矿区洒水降尘；本工程在矿区设置污水处理系统 50m³/d（A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及泼洒降尘，禁止各类废水外排。

4.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矿山开采、振动筛分等各环节产生的粉尘、临时堆场和转载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运营期采剥过程使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砂石生产线设于密闭厂房内，破碎、筛分过程采取湿法作业，喷淋降尘。成品堆场地面进行硬化，采用三墙一顶厂房，运输车密闭运输，车辆驶离矿区时必须进行冲洗，矿区道路定期洒水。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5.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生产期优先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运营期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并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四、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将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要重新申请报批,该批复文件自动作废。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3日

抄送: 本局各局长, 存档。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